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6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85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3,273,4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1,653,51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72,357.5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281,154.5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7.34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39）。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

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中国建设银行奉新冯川支行	36050110236100000518	44,868,794.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4010078801100001941	20,084,068.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505040100100068588	20,083,5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8115701012400288221	38,501,347.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8115701012800289063	992,881.06
合计：		124,530,642.21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316,273,512.00
2	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项	467,148.58
2.1	利息收入	466,688.58
2.2	退回手续费	460.00
3	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项	192,210,018.37
3.1	发行费用	8,114,716.98
3.2	建筑工程费用	25,270,000.00
3.3	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费	13,763,113.01
3.4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注 1)	125,255,900.00
3.5	补充流动资金	19,804,700.12
3.6	银行手续费	1,588.26

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24,530,642.21
---	--------------	----------------

注 1：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转账时多转出 55.84 元，于报告发布日前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846 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2,525.58 万元，其中：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12,110.04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15.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经置换完毕。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3,281,154.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3.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否	26,000.00	16,013.35	16,013.35	61.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28.12	1,980.47	1,980.47	45.76%		否	否
合计	-	30,328.12	17,993.82	17,993.8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焙烧工序已经投产，厂房基本建设完成，目前磨粉混捏及压型设备基本到位，正处于安装过程中。本项目原计划2023年8月份建成投产，因宁昱鸿2023年3月份同时启动了年产20万个石墨制品机加工和4万吨负极材料装出罐项目技改项目，导致施工现场场地和人员紧张，造成募投项目建设有所延期。目前宁昱鸿已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计划不存在调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846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2,525.58 万元，其中：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中粗结构高纯石墨项目 12,110.04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15.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经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